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盈方 微电子")的通知,盈方微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,000,000股(占公司股份总数3.42%)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,质押期限为1093天,初始交易日为 2014年9月11日,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9月8日,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。

截止公告日,盈方微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 211,692,576 股(有限售条件流通股),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92%;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3,000,000 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82%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

